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065號

債 權 人 台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詠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薰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黃薰蒂住居於臺東縣臺東市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